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聯席就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之意見書

引言

本港推行社區發展服務已超逾 40 年，服務弱勢社群，包括舊區及鄉郊居民、低收入家庭、露宿者等。民政局於 2005 年訂立「社區發展政策聲明」，清楚訂明了社區發展的目標，資源策劃、與業界溝通及檢討的機制。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聯席(下稱「聯席」)為一群從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自發組成的工作聯席。聯席本身認同及支持社區發展政策，但有見社區發展政策相關的機制未有切實執行，而聯席成員於前線服務及調查中，發現寮屋區弱勢社群的需要有增無減，然而他們卻未能獲得足夠的支援，反映政策目標未能得到落實，弱勢社群求助無援。聯席現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政策的執行機制，增撥資源成立專項的社區服務隊，解決弱勢社群(包括寮屋劏房戶)的需要。

寮屋劏房住屋狀況問卷調查結果

聯席於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進行調查，訪問共 97 戶，發現寮屋劏房、貨櫃屋住戶面對嚴峻困境，卻得不到服務支援，具體情況包括：

- **居住面積狹小**：寮屋劏房戶人均居住面積僅約 63 平方呎的，面積中位數均遠低於全港中位數，居住環境等同或小於囚室或囚房。
- **租金負擔沉重**：超過八成寮屋區租戶之租金與收入比率已超逾全港中位數，連同交通、維修費用、業主自訂之水電費用，租戶收入積蓄被蠶食。
- **社區及居住環境惡劣**：租戶常遇到「環境衛生」、「渠道/水浸問題」及「對外交通」等社區環境問題，與及單位的「衛生情況」、「漏水、滲水、水浸」、與及「屋內環境/空間」的問題，為租戶帶來的心理及財政負擔。
- **寮屋劏房成為「貧困港人最後的居所**：寮屋租戶為低收入的家庭，被主流租務市場排拒，只能選擇寮屋劏房，成為除露宿以外的唯一選擇。
- **寮屋租戶社區支援薄弱**：大部分租戶在遇上居住、家庭、經濟問題時均選擇「自己處理」，主流社會服務未能有效支援居住寮屋區的租戶。
- **資訊不足手續繁複，經濟援助未能惠及**：三成半至四成半的租戶表示因為不知道資訊、手續繁複，因而未能申請關愛基金 N 無津貼及低津。

民政局的「社區發展政策聲明」，訂明政策的目標是「解決弱勢群體的需要」，但以上的調查卻反映政策未有得到落實，弱勢社群未有得到協助，更遑論「與現有社會服務相輔相成」。

我們的要求

調查發現鄉郊寮屋劏房等不適切住所租戶出現孤立無援、鄰里及服務支援不足的情況，成為對當局宣稱「實行」社區發展政策的的一大諷刺，「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鄰里互助計劃」的服務對象僅限於新來港家庭及少數族裔，局方長期拒絕按政策聲明召開「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令業界無法與政府就社區的關注和服務需求等議題作出交流和諮詢。

故此，聯席就社區發展政策，有以下具體要求：

1. 增撥資源成立專責鄉郊或寮屋社區社工隊

民政局的「鄰里互助計劃」已難以回應實際上以本地家庭為主的寮屋劏房等不適切住所居民群體的需要，聯席要求民政事務局正視鄉郊及寮屋社區的需要，增撥額外資源，於各區設立專責、地區為本的鄉郊或寮屋社區社工隊。由於地理上和交通上的限制，有關居民亦不容易「出城」尋找主流社會服務，聯席認為應在未有設立鄰里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伍的偏遠鄉郊及寮屋區設立社工隊，協助居民處理生活和社區上的需要，並讓非政府組織於社區擔當「中間人」角色，與包括寮屋劏房等不適切住所租戶在內的眾多區內居民建立關係，協助居民建立互助的社區網絡，確保社區有足夠支援，讓弱勢的家庭避免孤立。

聯席亦在此強調，單單以選取「功能群體」作為服務對象的模式，難以支援零散居住於全港廣泛鄉郊及寮屋區的劏房等不適切住所居民，支援工作必需以地域性社區為本，連結同區的鄉郊及寮屋原住居民、居民組織及其他重要持分者，實踐真正的「鄰里互助支援」之效，落實「社區發展政策」有關「培養社區內的互助精神」、「解決弱勢群體的需要」、「提高社區凝聚力及和諧」的目標。

2. 檢討社區發展政策實際執行狀況，落實與業界溝通及檢討之機制

民政局本身已訂立具體的「社區發展政策聲明」，惟實際執行過程令人失望，讓政策淪為一紙空文。自 2007 年起，民政局經常因各類原因，包括「沒有開會需要」、「沒有議程」，拒絕定期召開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違反自訂的政策機制，並閉門造車，僅處理狹窄範疇的議題，未再投放足夠資源回應實際社區需要。聯席要求民政局往後切實執行溝通及檢討機制，按照政策聲明，每季召開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並交代具體論壇日程，以確保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規劃和資源管理、新服務的發展和方向、現有服務的改善、社區的關注和服務需求等議題能之恆常交流和諮詢能切實進行，並調配額外資源回應新服務的需求，實踐社區發展的目標。